

2015/2016 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15 年 6 月

尊敬的会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敬请会员查阅之前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会员通知，以及关于以下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船舶进入中国港口前与海事局（MSA）认可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SPRO）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要求：(a) 载运有污染性及危害性散装货物的船舶，或(b) 1 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

协会已经通知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最近发布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修改后的规定”），该规定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生效。

修改后的规定删除了 SPRO 需要经过中国海事局批准的要求，新增一项由当地海事局负责监督检查的程序规定。根据修改后的规定，SPRO 的能力等级和服务区域应向社会公布。

SPRO（而非船东）有义务确保其始终符合法律对 SPRO 的要求，以及对能力等级和服务区域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现在尚不清楚这些信息会在哪里、以何种方式予以公布，也不清楚当地海事局的监督检查的标准。相关内容的进一步信息，协会将及时通知会员。在此之前，建议会员在中国各港口查找 SPRO 时，继续参考协会网页上提供的海事局之前所批准的 SPRO 名单

（<http://www.westpandi.com/Special/China-Pollution-Regulations/>）。

除了上述的批准程序，修改后的规定对会员与 SPRO 签署协议时所应遵守的程序并未做出其他实质性修改。会员如有任何疑问，请在与 SPRO 签署协议之前联系协会。

IG 内各保赔协会均发布类似通函。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A Paulson
董事